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按照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